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2-11-28

重要提示

1.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35年12月31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该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照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近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时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及公司的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指“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的“其他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欲开立基金账户,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在基金份额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请可同时办理。

8.投资者有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募集期间,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限制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金额。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